

附件 2: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664—2013) 第 2 号修改单

一、表 3 中“序号 1 燃煤（含水煤浆）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整为下表中的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烟尘黑度除外)

序号	燃料与热能转化设施类型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燃煤（含水煤浆）锅炉	烟尘	410t/h及以上	5	烟囱或烟道
			410t/h以下	10	
		二氧化硫	全部	35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现有W型火焰炉膛、循环流化床锅炉	100	
			其他燃煤（含水煤浆）锅炉	50	
		汞及其化合物	全部	0.03	

二、条款 4.6 修改为: 全省范围内, 现有燃煤（含水煤浆）锅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燃煤（含水煤浆）锅炉自本修改单发布之日起, 执行修改后的表 3 “燃煤（含水煤浆）锅炉”的限值; 以油或气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有关要求, 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通知或公告形式另行发布。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第 2 号修改单

一、自本修改单发布之日起，表 2 中“燃气锅炉” SO_2 和 NO_x 排放限值分别由 100 mg/m^3 、 250 mg/m^3 调整为 50 mg/m^3 和 200 mg/m^3 ；燃煤锅炉增加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0.05 mg/m^3 。

二、增加条款：4.3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三、增加条款：4.4 燃煤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的超低排放限值分别为 10 mg/m^3 、 50 mg/m^3 和 200 mg/m^3 ；燃油、燃气锅炉污染物的超低排放限值根据需要另行确定。

四、增加条款：4.5 全省范围内，现有燃煤锅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燃煤锅炉自本修改单发布之日起，其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标准超低排放限值的要求；燃油、燃气锅炉执行超低排放限值的有关要求，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通知或公告形式另行发布。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3) 第 2 号修改单

一、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及新、改、扩建火电厂燃煤（含水煤浆）锅炉，除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中相应部分的排放限值外，还应满足《DB37/ 664—201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规定。

二、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及新、改、扩建锅炉，除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中相应部分的排放限值外，还应满足《DB37/ 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规定。